

<<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2505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2509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李文玲

页数：54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>>

内容概要

关于刑事诉讼法，多数学者都倾向于西方国家的价值引入和制度移植，而鲜有对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历史的纵向挖掘和深度剖析；例如，西方的证人作证豁免权制度与中国古代的“亲亲得相首匿”均蕴含着对人权、伦理等价值的尊重和保护。

本书上溯至夏商周时期，遵循历史发展脉络，梳理了秦汉、唐宋、明清朝代的中国古代刑事诉讼的流程与特点，并与西方国家、中国现代的刑事诉讼法作出比较分析和论证；是一部融工具性、资料性、研究性、学术性于一体的较全面的研究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的专著。

<<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>>

作者简介

李文玲，女，生于1969年1月，山东平邑人，临沂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
1992年7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，获得学士学位；2002年6月在山东大学研究生毕业，获得硕士学位；2005年9月-2006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做访问学者；2009年9月2010年7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做访问学者。

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《江淮论坛》、《山东师大学报》、《管子学刊》、《甘肃社会科学》、《求索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余篇，其中中文核心6篇，内含4篇CSSCI来源期刊。
主持并参与各级各类课题立项5项，获临沂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。
研究方向为古代刑事诉讼法学、古代司法制度及法律史。

<<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刑事诉讼法

第一节 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的起源

- 一、中国在夏朝以前就产生了国家与法
- 二、中国的法最早应起源于黄帝时期
- 三、尧舜时期产生了中国最早的刑事诉讼

第二节 夏商西周刑事诉讼法概述

- 一、夏商西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指导思想
- 二、夏商西周刑事诉讼的案件范围
- 三、夏商西周刑事诉讼机关

第三节 夏商西周的刑事诉讼程序

- 一、西周刑事案件的起诉与受理
- 二、西周刑事案件的审理
- 三、西周刑事案件的判决与上诉
- 四、西周刑事判决的复核与执行

第二章 秦代刑事诉讼法

第一节 秦代刑事诉讼法概述

- 一、秦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指导思想
- 二、秦代刑事诉讼的案件范围
- 三、秦代的刑事诉讼机关
- 四、秦代刑事诉讼的案件管辖

第二节 秦代刑事案件的侦查与勘验

- 一、秦代刑事案件的侦查
- 二、秦代刑事案件的勘验

第三节 秦代刑事案件的起诉与审讯

- 一、秦代刑事案件的起诉
- 二、拘执、逮捕和封守
- 三、秦代刑事案件的审讯

第四节 秦代刑事案件的判决、复审与执行

- 一、秦代刑事案件的判决
- 二、秦代刑事案件的上诉与复审
- 三、秦代刑事判决的执行

第三章 汉代的刑事诉讼法

第一节 汉代刑事诉讼法概述

- 一、汉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指导思想
- 二、汉代刑事诉讼的案件范围
- 三、汉代刑事诉讼机关
- 四、汉代刑事诉讼的案件管辖

第二节 汉代刑事案件的起诉与审讯

- 一、汉代刑事案件的起诉
- 二、拘捕、追捕与封守
- 三、勘验现场及侦破案件
- 四、汉代刑事案件的审讯

第三节 汉代刑事案件的判决、奏讞与执行

- 一、汉代刑事案件的判决
- 二、汉代刑事案件的上诉、复审与奏讞

<<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>>

三、汉代刑事判决的执行

第四章 唐代的刑事诉讼法

第五章 宋代的刑事诉讼法

第六章 明代的刑事诉讼法

第七章 清代的刑事诉讼法

第八章 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的特点及其对现代的启示

参考文献

后记

<<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在中央，其最高刑事司法机关称大司寇，大司寇设司寇一人，是周六卿之一，其职责是“掌建邦之三典，以佐王刑邦国、诰四方：一日刑新国用轻典，二日刑平国用中典，三日刑乱国用重典。以五刑纠万民：一日野刑，上功纠力；二日军刑，上命纠守；三日乡刑，上德纠孝；四日官刑，上能纠职；五日国刑，上愿纠暴。

”司寇还享有对不同阶层犯罪的刑事案件的管辖权，“凡诸侯之狱讼，以邦典定之。

凡卿大夫之狱讼，以邦法断之。

凡庶民之狱讼，以邦成弊之”。

司寇还可以亲自审理刑事案件，“以两剂禁民狱，人钧金。

三日，乃致于朝，然后听之”。

司寇之下有小司寇，其职责是直接审理王畿范围内的案件。即“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，附于刑，用情讯之”。

“以五声听狱讼，求民情。

”依据“五声”来听断诉讼，求得诉讼人的实情；“以八辟丽邦法，附刑罚”，用八种议罪法附以王国的八法来议论减罪，而后再付诸刑罚；“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”，通过三次讯问来使对平民诉讼的审断正确无误。

司寇之下有士师，其职责为“掌国之五禁之法，以左右刑罚”。

士师的职责，掌管有关五禁之法，以辅助刑罚，禁止民众为非作歹；“以五戒先后刑罚，毋使罪丽于民”，用五戒辅助刑罚而预先告诫民众，不要使民众因不知而犯罪；“察狱讼之辞，以诏司寇断狱弊讼，致邦令。

”研究疑难案件的讼辞，以向司寇提供断案的参考意见，并提供所依据的王国的有关法令。

西周为了使刑事诉讼得以顺利进行，在诉讼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上都有了明确的职能分工，在司寇之下设置了司刑、司刺、司盟、司厉、司圜、掌囚、掌戮等专职法官。

司刑的职责是“掌五刑之法，以丽万民之罪……若司寇断狱弊讼，则以五刑之法诏刑罚，以辨罪之轻重”。

<<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》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